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0989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08年10月28日

**【實施日期】**2009年5月1日

# 【法規沿革】

**‧**2008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_第二章__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　§11

第三章　[國家出資企業](#_第三章__國家出資企業)　§16

第四章　[國家出資企業管理者的選擇與考核](#_第四章__國家出資企業管理者的選擇與考核)　§22

第五章　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第一節　[一般規定](#_第五章__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30

**》**第二節　[企業改制](#_第五章__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_1)　§39

**》**第三節　[與關聯方的交易](#_第五章__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_2)　§43

**》**第四節　[資產評估](#_第五章__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_3)　§47

**》**第五節　[國有資產轉讓](#_第五章__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_4)　§51

第六章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_第六章__國有資本經營預算)　§58

第七章　[國有資產監督](#_第七章__國有資產監督)　§63

第八章　[法律責任](#_第八章__法律責任)　§68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　§7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維護國家基本經濟制度，鞏固和發展國有經濟，加強對國有資產的保護，發揮國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主導作用，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企業國有資產（以下稱國有資產），是指國家對企業各種形式的出資所形成的權益。

## 第3條

　　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國有資產所有權。

## 第4條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分別代表國家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出資人權益。

　　國務院確定的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的大型國家出資企業，重要基礎設施和重要自然資源等領域的國家出資企業，由國務院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其他的國家出資企業，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

## 第5條

　　本法所稱國家出資企業，是指國家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以及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

## 第6條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政企分開、社會公共管理職能與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能分開、不干預企業依法自主經營的原則，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

## 第7條

　　國家採取措施，推動國有資本向關係國民經濟命脈和國家安全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集中，優化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推進國有企業的改革和發展，提高國有經濟的整體素質，增強國有經濟的控制力、影響力。

## 第8條

　　國家建立健全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要求相適應的國有資產管理與監督體制，建立健全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考核和責任追究制度，落實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責任。

## 第9條

　　國家建立健全國有資產基礎管理制度。具體辦法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制定。

## 第10條

　　國有資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害。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

## 第11條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授權，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可以授權其他部門、機構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

　　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部門，以下統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

## 第12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出資人權利。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國家出資企業的章程。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級人民政府規定須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資人職責的重大事項，應當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 第13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參加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召開的股東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按照委派機構的指示提出提案、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並將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結果及時報告委派機構。

## 第14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履行出資人職責，保障出資人權益，防止國有資產損失。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應當維護企業作為市場主體依法享有的權利，除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外，不得干預企業經營活動。

## 第15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對本級人民政府負責，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情況，接受本級人民政府的監督和考核，對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負責。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定期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有關國有資產總量、結構、變動、收益等匯總分析的情況。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國家出資企業

## 第16條

　　國家出資企業對其動產、不動產和其他財產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國家出資企業依法享有的經營自主權和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 第17條

　　國家出資企業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加強經營管理，提高經濟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機構依法實施的管理和監督，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對出資人負責。

　　國家出資企業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

## 第18條

　　國家出資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設置會計賬簿，進行會計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向出資人提供真實、完整的財務、會計資訊。

　　國家出資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向出資人分配利潤。

## 第19條

　　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和國有資本參股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的規定設立監事會。國有獨資企業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委派監事組成監事會。

　　國家出資企業的監事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企業財務進行監督檢查。

## 第20條

　　國家出資企業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 第21條

　　國家出資企業對其所出資企業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出資人權利。

　　國家出資企業對其所出資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制定或者參與制定所出資企業的章程，建立權責明確、有效制衡的企業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維護其出資人權益。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國家出資企業管理者的選擇與考核

## 第22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任免或者建議任免國家出資企業的下列人員：

　　（一）任免國有獨資企業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任免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

　　（三）向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人選。

　　國家出資企業中應當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 第23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任命或者建議任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職位要求的專業知識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夠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前款規定情形或者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應當依法予以免職或者提出免職建議。

## 第24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對擬任命或者建議任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應當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規定的許可權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議任命。

## 第25條

　　未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企業兼職。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經營同類業務的其他企業兼職。

　　未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國有獨資公司的董事長不得兼任經理。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同意，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長不得兼任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26條

　　國家出資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對企業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當利益，不得侵佔、挪用企業資產，不得超越職權或者違反程序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不得有其他侵害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行為。

## 第27條

　　國家建立國家出資企業管理者經營業績考核制度。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應當對其任命的企業管理者進行年度和任期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決定對企業管理者的獎懲。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其任命的國家出資企業管理者的薪酬標準。

## 第28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和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接受依法進行的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 第29條

　　本法第[二十二](#a22)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企業管理者，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由本級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規定。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依照本章規定對上述企業管理者進行考核、獎懲並確定其薪酬標準。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第一節　　一般規定

## 第30條

　　國家出資企業合併、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進行重大投資，為他人提供大額擔保，轉讓重大財產，進行大額捐贈，分配利潤，以及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不得損害出資人和債權人的權益。

## 第31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分配利潤，以及解散、申請破產，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

## 第32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有本法第[三十](#a30)條所列事項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a31)條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的以外，國有獨資企業由企業負責人集體討論決定，國有獨資公司由董事會決定。

## 第33條

　　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a30)條所列事項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決定的，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應當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的規定行使權利。

## 第34條

　　重要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申請破產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級人民政府規定應當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報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項，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在作出決定或者向其委派參加國有資本控股公司股東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代表作出指示前，應當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稱的重要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和國有資本控股公司，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確定。

## 第35條

　　國家出資企業發行債券、投資等事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報經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機構批准、核准或者備案的，依照其規定。

## 第36條

　　國家出資企業投資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並按照國家規定進行可行性研究；與他人交易應當公平、有償，取得合理對價。

## 第37條

　　國家出資企業的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應當聽取企業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 第38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對其所出資企業的重大事項參照本章規定履行出資人職責。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第二節　　企業改制

## 第39條

　　本法所稱企業改制是指：

　　（一）國有獨資企業改為國有獨資公司；

　　（二）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改為國有資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國有資本控股公司；

　　（三）國有資本控股公司改為非國有資本控股公司。

## 第40條

　　企業改制應當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或者由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決定。

　　重要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在作出決定或者向其委派參加國有資本控股公司股東會會議、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代表作出指示前，應當將改制方案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 第41條

　　企業改制應當制定改制方案，載明改制後的企業組織形式、企業資產和債權債務處理方案、股權變動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資產評估和財務審計等仲介機構的選聘等事項。

　　企業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業職工的，還應當制定職工安置方案，並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通過。

## 第42條

　　企業改制應當按照規定進行清產核資、財務審計、資產評估，準確界定和核實資產，客觀、公正地確定資產的價值。

　　企業改制涉及以企業的實物、智慧財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財產折算為國有資本出資或者股份的，應當按照規定對折價財產進行評估，以評估確認價格作為確定國有資本出資額或者股份數額的依據。不得將財產低價折股或者有其他損害出資人權益的行為。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第三節　　與關聯方的交易

## 第43條

　　國家出資企業的關聯方不得利用與國家出資企業之間的交易，謀取不當利益，損害國家出資企業利益。

　　本法所稱關聯方，是指本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以及這些人員所有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

## 第44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不得無償向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不公平的價格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 第45條

　　未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同意，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與關聯方訂立財產轉讓、借款的協議；

　　（二）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三）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企業，或者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所有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投資。

## 第46條

　　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docx)》和有關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由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決定的，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應當依照本法第[十三](#a13)條的規定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作出決議時，該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第四節　　資產評估

## 第47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和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合併、分立、改制，轉讓重大財產，以非貨幣財產對外投資，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規定應當進行資產評估的其他情形的，應當按照規定對有關資產進行評估。

## 第48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和國有資本控股公司應當委託依法設立的符合條件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資產評估；涉及應當報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的事項的，應當將委託資產評估機構的情況向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報告。

## 第49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資產評估機構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與資產評估機構串通評估作價。

## 第50條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受託評估有關資產，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評估執業準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對受託評估的資產進行評估。資產評估機構應當對其出具的評估報告負責。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關係國有資產出資人權益的重大事項　　第五節　　國有資產轉讓

## 第51條

　　本法所稱國有資產轉讓，是指依法將國家對企業的出資所形成的權益轉移給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按照國家規定無償劃轉國有資產的除外。

## 第52條

　　國有資產轉讓應當有利於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的戰略性調整，防止國有資產損失，不得損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權益。

## 第53條

　　國有資產轉讓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轉讓全部國有資產的，或者轉讓部分國有資產致使國家對該企業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應當報請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 第54條

　　國有資產轉讓應當遵循等價有償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除按照國家規定可以直接協議轉讓的以外，國有資產轉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轉讓方應當如實披露有關資訊，徵集受讓方；徵集產生的受讓方為兩個以上的，轉讓應當採用公開競價的交易方式。

　　轉讓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docx)》的規定進行。

## 第55條

　　國有資產轉讓應當以依法評估的、經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認可或者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報經本級人民政府核准的價格為依據，合理確定最低轉讓價格。

## 第56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可以向本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或者這些人員所有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轉讓的國有資產，在轉讓時，上述人員或者企業參與受讓的，應當與其他受讓參與者平等競買；轉讓方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如實披露有關資訊；相關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轉讓方案的制定和組織實施的各項工作。

## 第57條

　　國有資產向境外投資者轉讓的，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

## 第58條

　　國家建立健全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制度，對取得的國有資本收入及其支出實行預算管理。

## 第59條

　　國家取得的下列國有資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應當編制國有資本經營預算：

　　（一）從國家出資企業分得的利潤；

　　（二）國有資產轉讓收入；

　　（三）從國家出資企業取得的清算收入；

　　（四）其他國有資本收入。

## 第60條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按年度單獨編制，納入本級人民政府預算，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批准。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支出按照當年預算收入規模安排，不列赤字。

## 第61條

　　國務院和有關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門負責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草案的編制工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向財政部門提出由其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建議草案。

## 第62條

　　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管理的具體辦法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國有資產監督

## 第63條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聽取和審議本級人民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情況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情況的專項工作報告，組織對本法實施情況的執法檢查等，依法行使監督職權。

## 第64條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對其授權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 第65條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審計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docx)》的規定，對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執行情況和屬於審計監督對象的國家出資企業進行審計監督。

## 第66條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應當依法向社會公佈國有資產狀況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情況，接受社會公眾的監督。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造成國有資產損失的行為進行檢舉和控告。

## 第67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根據需要，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或者通過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由國有資本控股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維護出資人權益。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68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職條件，任命或者建議任命國家出資企業管理者的；

　　（二）侵佔、截留、挪用國家出資企業的資金或者應當上繳的國有資本收入的；

　　（三）違反法定的許可權、程序，決定國家出資企業重大事項，造成國有資產損失的；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的行為，造成國有資產損失的。

## 第69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的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 第70條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未按照委派機構的指示履行職責，造成國有資產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並依法給予處分。

## 第71條

　　國家出資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造成國有資產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並依法給予處分：

　　（一）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當利益的；

　　（二）侵佔、挪用企業資產的；

　　（三）在企業改制、財產轉讓等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平交易規則，將企業財產低價轉讓、低價折股的；

　　（四）違反本法規定與本企業進行交易的；

　　（五）不如實向資產評估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或者與資產評估機構、會計師事務所串通出具虛假資產評估報告、審計報告的；

　　（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企業章程規定的決策程序，決定企業重大事項的；

　　（七）有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企業章程執行職務行為的。

　　國家出資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前款所列行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繳或者歸國家出資企業所有。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任命或者建議任命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所列行為之一，造成國有資產重大損失的，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依法予以免職或者提出免職建議。

## 第72條

　　在涉及關聯方交易、國有資產轉讓等交易活動中，當事人惡意串通，損害國有資產權益的，該交易行為無效。

## 第73條

　　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造成國有資產重大損失，被免職的，自免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造成國有資產特別重大損失，或者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的，終身不得擔任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74條

　　接受委託對國家出資企業進行資產評估、財務審計的資產評估機構、會計師事務所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執業準則，出具虛假的資產評估報告或者審計報告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第75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附　則

## 第76條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的管理與監督，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77條

　　本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